

语言功能规划刍议

李宇明

(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 北京 100816)

[摘要]语言规划传统上分为语言地位规划和语言本体规划,本文提出还应专门进行语言功能规划。语言功能规划在地位规划和本体规划基础上进行,其任务是规划各功能层次的语言作用,或者说是规划各语言现象在各功能层次的价值与作用。本文把语言功能划分为国语、官方工作语言、教育、大众传媒、公共服务、公众交际、文化、日常交际等八个层次,把语言现象归列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少数民族语言、汉语方言、外国语文、繁体字等五种,论述了这五种语言现象在这八个功能层次上的作用,并尝试性地填写了一份语言功能规划表。

[关键词]语言现象;语言功能;语言功能规划

[中图分类号]H002[文献标识码]A[文章编号]1003-5397(2008)01-0002-07

A Discussion of Language Function Planning

Li Yuming

Abstract: Traditionally, language planning consists of Status Planning and Corpus Planning. This article, however, proposes to carry out, particularly, Language Function Planning. Based on the status planning and corpus planning, Language Function Planning aims to work out language roles with reference to its functions, or to work out the values and effects of language phenomena on the basis of its functions. The article divides language function into eight levels: national language, official working language, education, mass media, public service, public communication, culture, and daily communication. Then, it categorizes language phenomena into the state common language, minority language, Chinese dialect, foreign language, and ancient Chinese characters. Lastly, the article expounds the roles of these five language phenomena on the eight functions, and, tentatively, proposes a language function planning form.

[收稿日期] 2007-10-11

[作者简介] 李宇明,国家语委副主任,教育部语信司司长,教授,主要研究现代汉语语法、语言规划等。

Keywords: language phenomenon; language function; Language Function Planning

语言规划(Language Planning)是政府或学术权威部门为特定目的对社会语言生活(Language Situation)和语言本身所进行的干预、调整和管理。通常,人们将语言规划分为两种:1. 语言地位规划(Language Status Planning),确定语言(包括文字)及其变体的社会地位,以及不同场合应该使用什么语言等;2. 语言本体规划(Language Corpus Planning),对语言及其文字进行改革、规范、完善等工作,也包括为没有文字的语言创制文字,为文字设计注音方案等。这两种语言规划,都涉及到语言的功能,且包含着对语言功能的规划,但是,其关涉的语言功能方面的规划,表述上多为隐性而非显性,规划得也较为粗疏,不够系统,不够缜密。因此,对语言功能有专门规划之必要。语言功能规划(Language Function Planning)是语言地位规划和语言本体规划的结合与延伸,是语言规划的新角度、新进展。同时,通过语言功能规划也会进一步丰富、完善语言的地位规划和本体规划。

一 语言的功能层次

语言功能是指语言在社会生活中所发挥的功能。社会生活是分领域的,虽然划分社会生活领域并无一定之规,但是不同的国家和地区却有大致习惯,这种习惯可以通过职业分类、行业管理部门的设置等体现出来。若干社会生活领域可以整合为更宽阔的领域,某社会生活领域也可再细分为若干小领域。既然社会生活可以分领域,不同领域可以进行平面整合或者是层次叠架,那么语言功能也应当是分领域的,而且语言功能领域也可以进行平面整合或者是层次叠架。

根据中国语言生活状况和语言规划的经验,可以将语言功能大致划分为如下八个层次:

I. 国语。国语是指能够代表国家的语言。早在清末,我国就有了国语的概念,之后经过国语运动,逐渐确定了国语的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规定国语,但有“普通话”的概念。2000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①规定,国家通用的语言文字是普通话和规范汉字。因此,普通话实际上具有国语的地位,行使着国语的职能。相应地,规范汉字实际上具有“国字”的地位,行使着国字的职能。世界上许多国家也没有明确规定国语,如美国;而有些国家则规定双国语甚至多国语,如加拿大、瑞士、比利时等。

II. 官方工作语言。官方工作语言是指国家和地方工作机关工作时应当使用的语言(包括文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规定,我国的官方工作语言是普通话(包括规范汉字),但是在现实生活中,汉语方言及介于普通话与方言之间的“地方普通话”,还较为普遍地使用。我国实行民族平等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②第四条第四款规定“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执行职务的时候,依照本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的规定,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语言文字”。在民族自治地方,自治地方的通用民族语言也是官方工作语言。例如内蒙古自治区,自治区的官方工作语言是蒙古语和国家通用语言;在达斡尔、鄂温克、鄂伦春自治旗,官方工作语言除蒙古语和国家通用语言之外,还分别有达斡尔语、鄂温克语和鄂伦春语。

我国在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体会议等重要会议时,工作语言还使用蒙、藏、维吾尔、哈萨克、朝鲜、彝、壮等七种语言文字。这些语言文字也具有国家层面官方工作语言的性质。

官方工作语言与国语常常具有一致性,有很多国家,国语也就是官方工作语言。但是,国际上国语与官方工作语言不一致、甚至相互分离的情况也不罕见。例如:新加坡的国语是马来语,官方工作语言是英语;印度的国语是印地语,国家的官方工作语言是英语(印地语等在名义上和实际上是不是官方工作语言,尚不清楚),印度各邦还有其他的官方工作语言;加拿大的国语是英语和法语,在国家层面和英语区,这两种国语也是官方工作语言,但是在魁北克省法语区,官方工作语言只使用法语,英语在一般生活中也受到相当严格的限制。

Ⅲ. 教育。教育是非常重要的语言功能层次。特别是教材、教师讲课和考试等环节的教学语言,许多国家都有明确规定。我国的教学语言是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在少数民族地区提倡双语教学,目的是使受教育者“民汉兼通”。少数民族语言发育状态和使用情况的不同,双语教学也有各种不同的模式。外国语文只是学习的科目,不是法定的教学语言,但是现实中不少教育机构在用外国语文作为教学语言,这是现实提出的需要分析研究的问题。

Ⅳ. 大众传媒。大众传媒主要有平面媒体、音像媒体^⑤和网络媒体,是当今人们须臾不能离开的充满生机的语言生活。大众传媒在传播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创造新文体、新词语等方面发挥着巨大作用。^⑥这一领域的语言功能十分强大,也最为语言规划者所重视。大众传媒主要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民族地区和面向民族大众的,也使用民族语言文字。此外也有少量的汉语方言、繁体字、外国语文在大众传媒中使用。网络媒体是一种新兴媒体,其语言文字多数与平面媒体、音像媒体相同,但也有许多特点。

Ⅴ. 公共服务。政府、行业或服务业向社会提供服务,一般都需要语言文字作为服务中介。理论上讲,公共服务应该使用服务对象所习用的语言文字,服务对象的多元,决定了服务语言(文字)的多样。对于较为宽泛的服务对象,如机场广播、路名标牌、商品说明书、博物馆解说词等等,应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民族自治地方应同时使用民族语言文字。

Ⅵ. 公众交际。在全国范围内的公众交际,一般多采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民族地区和汉语方言区域内的公众交际,还应根据实际情况使用民族语言和汉语方言。

Ⅶ. 文化。文化是民族的精神家园。继承传统文化、借鉴外国文化、发展现代文化,是当代文化繁荣的必由之路。继承、借鉴和发展文化,每种语言(文字)及其方言^⑦都有其作用。

Ⅷ. 日常交际(包括家庭交际)。在日常生活中,公民使用他最自然的语言文字进行交际。当前的情况是,使用汉语方言和民族语言是日常交际最主要的语言现象,也有使用普通话和“地方普通话”的。特殊的家庭可能还使用外国语文。

二. 语言现象

语言现象在本文中是指语言(文字)及其变体。中国是世界上语言现象最丰富的国度之一,当今应考虑的语言现象主要有五种:

A. 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等中国的法律法规,规定了普通话和规范汉字是国家的通用语言文字。国家大力推广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使其在国家公共事务、教育、大众传媒以及社会公共服务、公众交际等领域发挥最为重要的功能。学习、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牵涉到公民的生存权和发展权,是中国公民的最为基本的语言权利。

B. 少数民族语言。少数民族是中华民族大家庭不可分离的成员,《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⑧等一系列法律法规,都体现了民族平等、语言平等的基本

理念。据不完全统计,截止到2006年,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涉及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法律法规规章276件,其中国家级的法律法规规章83件,地方(包括省级、州级、县级)法规规章193件。^⑤这些法律法规规章保障着中国少数民族方方面面的语言权利。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通常认为有80余种,^⑥就现有的研究成果看,应该在百种以上。^⑦民族语言之间差别较大,有的使用人口过千万,有的只剩下十几人;有的民族有共同语而无方言,有的则方言分歧严重,甚至没有形成民族共同语;有的有传统文字和大量文献,有的有现代文字但文献不多,有的没有文字,有的曾有文字但已失传;有的充满生机,有的则处于濒危状态。^⑧不同的民族语言(文字)都是中华民族宝贵的文化资源,具有法理上的平等性,但在现实生活中的功能却大相径庭。蒙古语文、藏语文、维吾尔语文、哈萨克语文、朝鲜语文、彝语文和壮语文,在国家重大政治生活中都在发挥作用,在蒙古族、藏族、维吾尔族、哈萨克族、朝鲜族、彝族和壮族自治地方,发挥着主要语言文字的作用,而有些民族语言只在日常交际、甚至家庭中使用。对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语言规划,必须分类研究,因实制宜,循序渐进,应特别重视可操作性。

C. 汉语方言。汉语方言之丰富世界闻名,大的方言近10种,小方言土语不计其数。国务院1956年2月6日发布的《关于推广普通话的指示》指出:“汉语统一的基础已经存在了,这就是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作为语法规范的普通话。”^⑨这一指示规定了北京语音和北方话的语言地位,但是没有规定别的汉语方言的语言地位。在社会语言生活中,汉语方言究竟应该发挥什么样的功能,尚缺乏语言规划层面的规定。但是在现实生活中,汉语方言的语言功能还相当重要:公务员用方言行使公务的、教师用方言教学的不在少数;广播电视有一定比例的汉语方言节目;在公众服务、公众交际、文化传承、日常交际中,汉语方言发挥着不容替代的功能;汉语方言为普通话的发展提供了大量营养,在其基础上形成的各种各样的“地方普通话”,在语言生活中发挥着不可忽视的作用;汉语方言在香港、澳门、台湾等地所发挥的语言功能更大。

D. 外国语文。中国现代意义上的外语教育,起于清朝末年。^⑩百余年来,随着外语教育的发展和国家的不断进步,外国语文已经成为语言生活中不可缺少的语言现象。国家重要的记者招待会常有外语翻译,国家的重要文件有不少译成了外文;外语是中国高考的必考课程,中国学习外语的人数为世界之首;广播电视有外语的频道和节目;在公共服务、公众交际、科学技术、文化传播等领域,外国语文也有不小的功能。尽管如此,外国语文并没有进入法律法规层面的语言规划,只是在教学、考试、晋职、用人等方面有一些规章制度。

E. 繁体字。繁体字是中华民族的宝贵财富,在历史文化的传承、境外华人社区的交往、书法艺术的弘扬、文字学研究等方面,有着重要作用。语言生活需要培养研究和使用繁体字的专门人才,同时也需要大众有一定的繁体字知识与素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了繁体字可以使用的领域,但从当今语言生活的需求来看,应重视繁体字的语言规划。

三 语言功能规划

语言功能规划的主要任务,就是规划各功能层次的语言作用,换言之,就是规划各种语言现象在各功能层次的价值与作用。上面讨论了八个功能层次和五种语言现象,从操作层面来看,语言功能规划就是填写好下面这张表格:

语言功能规划表(示意)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少数民族语言	汉语方言	外国语文	繁体字
国语	+	?	-	-	-
官方工作语言	+	±	?	-	-
教育	+	±	?	±	±
大众传媒	+	±	±	±	±
公共服务	+	±	±	±	±
公众交际	+	±	±	-	±
文化	+	+	+	±	+
日常交际	+	+	+	-	±

语言功能规划表的填写,反映的是深入研究的结果。在“刂议”之时就把这个表填起来,只能是示意性质的,是一种学术构想,远不是结论。表中符号的含义是:

“+”表示某语言现象可以在这一功能层次上发挥作用。

“-”表示某语言现象不能在这一功能层次上发挥作用。

“?”表示尚无明确的判定,不清楚某语言现象能否或应不应该在这一功能层次上发挥作用。例如少数民族语言在国语层面是何地位,就值得进一步研究。如前所述,我国没有规定国语,事实上国家通用语言代行国语的职能。民族语言同汉语言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理论上说也应能代行国语的职能,而事实上并没有代行国语的职能,比如在联合国工作语言中,中文只指汉语文。

“±”有两重含义:1. 在这一功能层次上,某些语言现象发挥作用,某些语言现象不发挥作用。例如在大众传媒领域,一些民族语言有出版物、电台和电视台,而一些民族语言因其没有文字而没有出版物,因其使用人口太少而没有这种民族语言的电台、电视频道。2. 在这一功能层次上的某些领域发挥作用,某些领域不发生作用。例如汉语方言,在大众传媒这一功能层次一般不发挥作用,只在方言频道或方言节目中发挥作用。再如繁体字,它在一般的教育领域不发挥作用,但是在特殊的教育领域(如古代汉语、方言学、古代文学等)还发挥着重要作用。

上表虽然是示意性质的,但从中已经可以得到一些有趣的规律或倾向性的东西。例如:

1. 普通话和规范汉字是全功能型的,在每一功能层次都能发挥作用。这正是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该承担的语言职能,也是国家大力推广普通话和规范汉字所取得的成就。

2. 少数民族语言在中国语言生活中发挥着仅次于国家通用语言的功能。细而察之,在功能层次上自Ⅰ至Ⅷ,功能依次增强。当然,不同的少数民族语言之间有较大差异,但是都有“自Ⅰ至Ⅷ,功能依次增强”之趋势。

3. 汉语方言是具有根基的语言,在中国语言生活中发挥着重要职能。不同的汉语方言,其语言功能有较大差异,但是也都遵循“自Ⅰ至Ⅷ,功能依次增强”这一趋势。

4. 外国语文的功能集中在中间功能层次上,主要在教育、大众传媒、公共服务和文化传播等层面有作用。当然,不同的外语语种,在中国语言生活中发挥的功能也不相同,当下的情况是:英语的功用最大;韩国语的使用发展较快,因为中韩民间交往相当频繁,特别是中国一些城市形成了韩国人社区;而世界绝大多数语种,其实在中国的语言生活中并没有作用,这是应当

引起高度重视的。

5. 在大陆语言生活中,繁体字与简化字互补使用。

6. 就语言现象来看,自A至E,语言功能呈现依次减弱的趋势。

7. 就功能层次看,高端使用的语言现象少,自I至Ⅷ渐次增多。高端层次讲究语言的统一与交际效率,使用语言现象少是合理的;较低的功能层次与大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语言现象应该多样化。这体现了语言生活中主体性与多样性的统一,兼顾了语言效率与语言资源的保护。

四 结 语

语言功能规划是在语言的地位规划和本体规划的基础上进行的,是从语言生活的角度进行的更为缜密、操作性更强的语言规划。本文关于功能层次的划分和语言功能规划表的填写,虽然多为感性,尚需严密的科学论证和实践检验,但是笔者已经从中感受到了这种规划的必要性,从中发现了一些有趣的学术话题,也发现了一些国家语言政策层面的课题。比如:

政府管理的应当是社会语言生活,语言本身的工作主要应由学者承担,只有对语言生活产生较大影响的本体问题,政府才来干预。政府所要管理的语言生活,主要是较高功能层次的,较低功能层次的语言生活,政府可以给予帮助和指导,但不应过多干预。

语言规划不能仅仅考虑交际效率,不能仅仅是为了解决语言给社会带来的麻烦,还要充分考虑到“语言是资源”这种理念和民族地区、汉语方言地区的语言感情;不仅要考虑精英文化的弘扬,还要考虑草根文化的传承;同时还要辩证处理理想化与现实性的关系等等。

通过合理的语言功能规划,可以使各种语言现象各安其位,各尽其用,各展其长,构建起多种语言现象互补共生、和谐相处的“多言多语”生活。

【附 注】

-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01年1月1日起实施。
-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此后有四个修正案: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2004年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 ③ 也称“有声媒体”。
- ④ 关于大众传媒对语言的作用,详见李宇明《大众媒体与语言》的有关论述。
- ⑤ 也包括外国语文。
- 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1984年5月3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1年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正。
- ⑦ 参见国家民委文宣司《民族语文政策法规汇编》和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新时期语言文字法规政策文件汇编》。
- ⑧ 《中国大百科全书(语言文字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8)列出的少数民族语言只有63种。
- ⑨ 参见《中国语言名录》,“中国语言生活状况报告”课题组《中国语言生活状况报告2005(上编)》第431~434页。

- ⑩ 关于少数民族语言的一般情况,可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的《世界语言报告(中国部分)》。
- ⑪ 见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国务院发布〈关于公布《汉字简化方案》的决议〉和〈关于推广普通话的指示〉50周年纪念文集》第85页。
- ⑫ 参见高晓芳《晚清洋务学堂的外语教育研究》。

【参考文献】

- [1] 陈章太. 语言规划研究[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5.
- [2] 戴昭铭. 规范语言学探索[M]. 上海: 三联书店, 1998.
- [3] 费锦昌. 中国语文现代化百年记事[M]. 北京: 语文出版社, 1997.
- [4] 高晓芳. 晚清洋务学堂的外语教育研究[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6.
- [5]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研究中心. 欧安组织民族问题资料汇编[Z].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6.
- [6] 国家民委文宣司. 民族语文政策法规汇编[Z].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6.
- [7] 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 新时期语言文字法规政策文件汇编[Z]. 北京: 语文出版社, 2005.
- [8] 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 国务院发布《关于公布〈汉字简化方案〉的决议》和《关于推广普通话的指示》50周年纪念文集[C]. 2006.
- [9] 李建国. 汉语规范史略[M]. 北京: 语文出版社, 2000.
- [10] 李宇明. 大众媒体与语言[A]. 姚喜双, 郭龙生. 媒体与语言——来自专家与明星的声音[C].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2.
- [11] 李宇明. 中国语言规划论[M]. 长春: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5.
- [12] 李宇明. 构建和谐的语言生活[A]. “中国语言生活状况报告”课题组. 中国语言生活状况报告 2006(上编)[C].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7.
- [13] 吕冀平. 当前我国语言文字的规范化问题[M].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0.
- [14] 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教育室, 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学习读本[Z]. 北京: 语文出版社, 2001.
- [15] 全国文字改革会议秘书处. 全国文字改革会议文件汇编[Z]. 1955.
- [16] 全国语言文字工作会议秘书处. 新时期的语言文字工作——全国语言文字工作会议文件汇编[Z]. 北京: 语文出版社, 1987.
- [17] 王均. 当代中国的文字改革[M]. 北京: 当代中国出版社, 1995.
- [18] 清末文字改革文集[C]. 北京: 文字改革出版社, 1958.
- [19] 吴元华. 务实的决策——人民行动党与政府的华文政策研究[M]. 新加坡: 联邦出版社, 1999.
- [20] 现代汉语规范问题学术会议秘书处. 现代汉语规范问题学术会议文件汇编[Z]. 北京: 科学出版社, 1956.
- [21] 徐大明. 中国社会语言学新视角——第三届中国社会语言学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C].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 [22] 姚亚平. 中国语言规划研究[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6.
- [23] 赵沁平. 加强语言文字应用研究 构建和谐的语言生活[J]. 语言文字应用, 2007, (1).
- [24]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世界语言报告(中国部分)[R]. 2000.
- [25]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少数民族语言政策比较研究”课题组,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政策法规室. 国外语言政策与语言规划进程[C]. 北京: 语文出版社, 2001.
- [26]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少数民族语言政策比较研究”课题组,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政策法规室. 国家、民族与语言——语言政策国别研究[C]. 北京: 语文出版社, 2003.
- [27] “中国语言生活状况报告”课题组. 中国语言生活状况报告 2005(上编)[C].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6.
- [28] 中国语言文字使用情况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国语言文字使用情况调查资料[Z]. 北京: 语文出版社, 2006.
- [29] 周玉忠, 王辉. 语言规划与语言政策: 理论与国别研究[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4.

作者: [李宇明](#), [LI Yuming](#)
作者单位: [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 北京, 100816](#)
刊名: [语言文字应用](#) [PKU](#) [CSSCI](#)
英文刊名: [APPLIED LINGUISTICS](#)
年, 卷(期): 2008(1)
被引用次数: 11次

参考文献(42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2000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此后有四个修正案: 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2004年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3. [也称“有声媒体”](#)
4. [李宇明](#) [大众媒体与语言](#)
5. [也包括外国语文](#)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7. [国家民委文宣司](#) [民族语文政策法规汇编](#)
8. [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 [新时期语言文字法规政策文件汇编](#)
9. [中国大百科全书\(语言文字卷\)](#) 1988
10. [中国语言名录](#)
11.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世界语言报告\(中国部分\)](#)
12. [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 [国务院发布〈关于公布《汉字简化方案》的决议〉和〈关于推广普通话的指示〉50周年纪念文集](#)
13. [高晓芳](#) [晚清洋务学堂的外语教育研究](#)
14. [陈章太](#) [语言规划研究](#) 2005
15. [戴昭铭](#) [规范语言学探索](#) 1998
16. [费锦昌](#) [中国语文现代化百年记事](#) 1997
17. [高晓芳](#) [晚清洋务学堂的外语教育研究](#) 2006
18.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研究中心](#) [欧安组织民族问题资料汇编](#) 2006
19. [国家民委文宣司](#) [民族语文政策法规汇编](#) 2006
20. [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 [新时期语言文字法规政策文件汇编](#) 2005
21. [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 [国务院发布《关于公布《汉字简化方案》的决议》和《关于推广普通话的指示》50周年纪念文集](#) 2006
22. [李建国](#) [汉语规范史略](#) 2000
23. [李宇明](#) [大众媒体与语言](#) 2002
24. [李宇明](#) [中国语言规划论](#) 2005
25. [李宇明](#) [构建和谐的语言生活](#) 2007

26. [吕冀平 当前我国语言文字的规范化问题](#) 2000
27. [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教育室;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学习读本](#) 2001
28. [全国文字改革会议秘书处 全国文字改革会议文件汇编](#) 1955
29. [全国语言文字工作会议秘书处 新时期的语言文字工作--全国语言文字工作会议文件汇编](#) 1987
30. [王均 当代中国的文字改革](#) 1995
31. [清末文字改革文集](#) 1958
32. [吴元华 务实的决策--人民行动党与政府的华文政策研究](#) 1999
33. [现代汉语规范问题学术会议秘书处 现代汉语规范问题学术会议文件汇编](#) 1956
34. [徐大明 查看详情](#) 2007
35. [姚亚平 中国语言规划研究](#) 2006
36. [赵沁平 加强语言文字应用研究构建和谐的语言生活\[期刊论文\]-语言文字应用](#) 2007(01)
37.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世界语言报告\(中国部分\)](#) 2000
38.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少数民族语言政策比较研究”课题组;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政策法规室 国外语言政策与语言规划进程](#) 2001
39.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少数民族语言政策比较研究”课题组;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政策法规室 国家、民族与语言--语言政策国别研究](#) 2003
40. [《中国语言生活状况报告》课题组 中国语言生活状况报告2005\(上编\)](#) 2006
41. [中国语言文字使用情况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国语言文字使用情况调查资料](#) 2006
42. [周玉忠;王辉 语言规划与语言政策:理论与国别研究](#) 2004

本文读者也读过(7条)

1. [赵沁平 加强语言文字应用研究构建和谐的语言生活——在“国家语委‘十一五’科研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期刊论文\]-语言文字应用2007\(1\)](#)
2. [薄守生 《当代中国语言规划研究》书后\[期刊论文\]-语文学刊2010\(1\)](#)
3. [王远新. WANG Yuan-xin 论语言功能和语言价值\[期刊论文\]-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8, 32\(5\)](#)
4. [陈章太. Chen Zhan-tai 当代中国的语言规划\[期刊论文\]-语言文字应用2005\(1\)](#)
5. [彭兵转. PENG Bing-zhuan 语言功能对比研究\[期刊论文\]-黑龙江教育学院学报2006, 25\(5\)](#)
6. [李宇明. LI Yu-ming 当今人类三大语言话题\[期刊论文\]-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8, 40\(4\)](#)
7. [李宇明 语言资源观及中国语言普查\[期刊论文\]-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8, 41\(1\)](#)

引证文献(11条)

1. [韩晓莉 我国汉语政策存在的问题与改革刍议\[期刊论文\]-中国校外教育\(理论\) 2009\(12\)](#)
2. [韩晓莉 论语言资源管理与语言政策\[期刊论文\]-中国校外教育\(理论\) 2009\(10\)](#)
3. [熊加全 论简化字与繁体字的地位及其发展趋势\[期刊论文\]-安徽文学\(下半月\) 2008\(12\)](#)
4. [陆松岩. 潘月州 语言规划视野中的公示语英译\[期刊论文\]-徐州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11\(4\)](#)
5. [向音. 李峰 军事领域言语社区研究\[期刊论文\]-语言文字应用 2011\(1\)](#)
6. [王世凯. 代丽新 语言资源观与语言理论研究\[期刊论文\]-沈阳工程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8\(3\)](#)
7. [郭熙 华语规划论略\[期刊论文\]-语言文字应用 2009\(3\)](#)

8. [李宇明](#) [信息时代的语言文字标准化工作](#)[期刊论文]-[语言文字应用](#) 2009(2)
9. [李宇明](#) [当今人类三大语言话题](#)[期刊论文]-[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8(4)
10. [郭美丽](#) [20世纪80年代以来中国语言规划研究述评](#)[期刊论文]-[北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8(6)
11. [周庆生](#) [中国社会语言学研究述略](#)[期刊论文]-[语言文字应用](#) 2010(4)

本文链接: http://d.g.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ywzyy200801001.aspx